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发〔2014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河西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西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14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17日

院长办公室

河西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是推进学校教学管理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扎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，有利于重点监控主要教学环节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，推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，成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。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督导处，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（小组）办公室设在本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教学实施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等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、督促、评估、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，是对教学质量的各个环节实施督促和指导，保证贯彻执行教学管理制度的监督性机构。

第三章 人员聘任

第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聘任

学校教学督导委员聘任符合条件的教师及管理干部或校外教学、生产、管理等一线工作人员担任。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3 名，

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校级督导委员分文科、理科（工科）和医学三个工作组，分别设组长、副组长各一名，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。

聘任条件：

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、教学理论水平及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的教师及管理干部。在退休人员中聘请教学督导年龄须在 65 岁以下。

聘任：

采取个人自荐、学生推荐和学院推荐的方式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文聘请并颁发聘书；教学督导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还可在校内外临时聘请相关专家开展督导工作。

在聘任期间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经学校研究，可以解聘，同时递补新的成员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聘任

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由 5-7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名。督导组的人员构成可按照学科专业或教研室设置组成，有实验室的学院须有实验教学督导成员。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本学院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聘任条件：

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在本学院教师中选聘，要求由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秉公办事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，具有中级以上职

称的教师担任。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任组长。

聘任：

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根据聘任条件，在教师自愿的基础上由各学院推荐，由所在学院聘任。

第五条 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聘期均为二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续聘任。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不能同时兼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成员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校院两级督导委员执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，从督教、督学、督管三方面对全校的教学组织活动和教学管理、教学服务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评价。评估督导处与教务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、准确反馈各项督导信息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达到“以督促教、以督促学、以督促管、以督促改”的目的。

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.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的目标，深入教学一线，采用听课、调查和座谈等形式，了解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安排和组织落实情况，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2. 每学期课堂教学听课量在 20 学时左右。听课过程中，应对教师的教案、教学文件等进行检查或抽查，对授课教师的教育思想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进行定量、定性的分

析评价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。认真填写《河西学院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》，及时向教师本人和所在学院反馈信息。

3. 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对全校新进教师、开新课教师、拟晋职称教师、拟评优选先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专项督导；对师生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，进行跟踪督导，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向教学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提出调整意见。

4. “督”“导”结合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引导、指导和示范作用，与教师充分进行交流，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5. 对各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情况进行随机督导，引导形成人人关心教学、人人事关教学的良好氛围。

6. 根据教学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，撰写调研报告，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。

7.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教师本人和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整改。

8.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每月应召开一次督导组组长会议，每学期召开 1—2 次督导委员会与各学院督导组组长联席会议。

9.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。

10. 每学期教学督导委员分组将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总结，提

交书面材料，并做好下学期工作计划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. 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本学院院长领导下，负责对本学院的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查、咨询、指导，向学校和学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业务指导，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 及时将教学督导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院，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年度考核、晋升职称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4. 根据学院的工作安排，加强对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。

5. 对全院教师的教学文件进行跟踪检查、指导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。

6. 每学期听课 10 节左右（含实验课和其他实践环节，不含作为教师应该完成的听课任务），学期结束前将听课记录本交学院办公室存档，将本学院督导工作量统计上报教学评估督导处。

7. 每学期期末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书面工作总结，并做好下学期工作计划。

第五章 结果使用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对教学组织、教学管理部门以及教师本人的定性或定量评价结果，作为部门工作考核和教师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对任何一门课程有权随时听、评，并对此

课程的教学情况有认定权；对新进教师有表决权，对评优选先、晋升职称教师有否决权；对教师违纪有处理权。

第十条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学督导参加省内外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和学习、考察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，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。学校根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完成工作量（包括听课、座谈、专项督查调研等）的情况，按一定课时标准发放工作津贴。

每学期结束后，由教学评估督导处核算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工作量，并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放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教学评估督导处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17日印发
